

附件 1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 安全守则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增强我校师生实习教学的安全意识，确保实习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各实习班级要指定安全员协助安全工作。

第三条 实习前，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请学校或实习单位技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第四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，以确保师生安全。

第五条 实习期间，严格执行作息時間，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；讲究饮食卫生，预防疾病传播。

第六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学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，严禁私自外出，严禁离队外宿，严禁带无关人员留宿。

第七条 实习期间，严禁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等水域游泳；严禁进行攀岩、蹦极等危险活动。

第八条 实习期间，未经指导教师批准，学生不得前往酒吧、夜总会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场所。严禁寻衅滋事，打架斗殴。

第九条 实习期间，严禁无证、饮酒、醉酒驾车等违法行为，遵守交通法规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。

第十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，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，并立即向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报告。